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補充公告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租賃該物業三年訂立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非另行定義，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業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於該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如下：

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業主之 實際股權
姜桂堂先生 (附註1 & 2)	45.5%
沈衛星先生 (附註1)	45.5%
成東先生 (附註1 & 2)	5.0%
錢建彬先生 (附註1)	2.0%
湯梅女士 (附註1)	2.0%

附註：

- (1) 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公民。
- (2) 前董事姜桂堂先生及成東先生已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至今已超過12個月，故並不視作GEM上市規則第20.06條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業主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均維持有效，而本公告作為該公告之補充，並須與該公司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3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